

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阻隔系统项目 (一期) 第一批作业项目 (连平县) 实绩核查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中介机构 (资质) 资格要求

(一)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二) 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三) 必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 (含丙级) 资质证书或造林工程监理丙级以上 (含丙级) 资质证书。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依据作业设计、施工合同监理报告等资料, 按照相关实绩核查验收办法, 对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阻隔系统项目 (一期) 第一批作业项目 (连平县) 2 个标段施工方完成第一阶段造林核查、第二阶段抚育核查、第三阶段抚育核查、第四阶段总核查分别进行 4 次实绩核查验收并出具实绩核查验收报告。

(二) 服务要求

第一阶段造林核查

1. 时间: 在各标段施工单位完成造林施工任务后一个月

内开展第一次核查。

2. 方式与对象：采取全面核查的方式开展实绩核查，覆盖 2 个施工标段的所有林带。

3. 方法及标准：

(1) 造林长度与宽度：采用地形图勾绘、无人机测绘等方式，现场实地全面核查，造林宽度 ≥ 20 米，造林长度以勾绘的造林区域中轴线长度测算。

(2) 造林面积：采用地形图勾绘、无人机测绘等方式，现场实地全面核查，面积核实误差在 $\pm 5\%$ （含）以内的以作业设计面积为准，在 $\pm 5\%$ （不含）以上的以核实面积为准。造林面积核实率应当达 100%。

(3) 造林密度：对每条林带每隔 1KM 随机设置 1 个长方形样地（10m \times 20m），清点样地内的苗木种植株数得出样地造林密度，以林带样地的平均造林密度推算该林带的造林总株数。

(4) 造林质量：对每条林带每隔 1KM 随机设置 1 个长方形样地（样地内的苗木种植株数至少 50 株），连续检查 50 株苗木的成活率，每隔 10 株测定 1 株苗木高度（每个样地实测 5 株，木荷第一年 ≥ 0.8 m、油茶第一年 ≥ 0.4 m）。苗木的成活率达 90%以上，林木生长良好，无明显病虫害。

对实绩核查不合格的林带，限期 7 天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组织现场核查。

第二阶段抚育核查

1. 时间：在各标段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第一次抚育作业（抚育时间 2026 年 10 月份）并报请阶段性验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展。

2. 方式与对象：采用抽查的方式开展实绩核查，对象包括在各施工标段中随机抽取至少 20%任务长度的林带。

3. 方法及标准：对每条林带每隔 1KM 随机设置 1 个长方形样地（样地内的苗木种植株数至少 50 株），连续检查 50 株苗木的成活率，每隔 10 株测定 1 株苗木高度（每个样地实测 5 株）。苗木的成活率达 90%以上，林木生长良好，无明显病虫害。

对实绩核查不合格的林带，限期 7 天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组织现场核查。

第三阶段抚育核查

1. 时间：在各标段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第二次抚育作业（抚育时间 2027 年 3 月份）并报请阶段性验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展。

2. 方式与对象：采用抽查的方式开展实绩核查，对象包括在各施工标段中随机抽取至少 20%任务长度的林带。

3. 方法及标准：对每条林带每隔 1KM 随机设置 1 个长方形样地（样地内的苗木种植株数至少 50 株），连续检查 50 株苗木的成活率，每隔 10 株测定 1 株苗木高度（每个样地

实测 5 株)。苗木的成活率达 90%以上，林木生长良好，无明显病虫害。

对实绩核查不合格的林带，限期 7 天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组织现场核查。

第四阶段总核查

1. 时间：在各标段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第三次抚育作业（抚育时间 2027 年 10 月份）并报项目竣工验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展。

2. 方式与对象：针对第二、三阶段实绩核查各施工标段已抽查过的林带再次随机抽取至少 5%任务长度的林带进行核查，另外在剩余未核查的林带中抽取 15%任务长度的林带进行核查，第四阶段实绩核查的任务长度林带须确保不低于总任务长度林带的 20%。

3. 方法及标准：对每条林带每隔 1KM 随机设置 1 个长方形样地（样地内的苗木种植株数至少 50 株），连续检查 50 株苗木的成活率，每隔 10 株测定 1 株苗木高度（每个样地实测 5 株）。苗木的成活率达 90%以上，林木生长良好，无明显病虫害。

对实绩核查不合格的林带，限期 7 天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组织现场核查。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具有完全独立的检查和验收权，中介服务机构的实绩核查验收工作不受任何人、任何因素的干扰左右。

2. 中介服务机构委派人员到现场负责施工质量的全面检查，验收过程要做到依法依规，依据充分。中介服务机构对实绩核查验收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实绩核查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如弄虚作假、把关不严、玩忽职守，没有实地、全面核查，没有如实出具核查验收报告，或者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恶意串通，造成质量问题，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列入连平县林业工程建设验收黑名单，五年内不得承接连平县林业相关工程项目。

3. 中介服务机构要根据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验收工作，并如实向采购部门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要全面具体，表述要明确，结论要清晰，图表影像资料和按实结算单要齐全，核查验收报告要签名盖章。

4. 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项目核查验收成果，必须保证不能侵犯第三人的权利，若侵犯第三人的权利，产生一切后果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5. 中介服务机构验收过程中要注意安全，造成事故概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负责。

6. 中介服务机构对核查验收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



经采购部门同意，不得将核查验收成果及核查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 采购部门具有核查验收质量的监督权和审核权。

三、需规避机构

和项目业主、项目作业设计单位、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有利害关系者，包括但不限于紫金县森淦造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紫金县育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

四、项目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 项目预算金额：10.432 万元，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且达到核查验收条件（项目完工且采购部门资料提供齐全，经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三个月内完成核查验收工作，并出具核查验收报告。中介服务机构核查验收服务完成后还要积极配合后续各级各部门的检（抽）查验收工作，对后续检（抽）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要作出说明。本核查验收项目后续技术服务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六、违约责任

(一)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部门有权拒收，并向采购部门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中介服务机构未能按合同或整改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采购部门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部门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三) 采购部门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采购部门向中介服务机构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采购部门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中介服务机构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解决争议方法

(一) 签订的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二)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达成友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